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邱国辉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其职业、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补选邱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柳正晞

\_\_\_\_\_

沈文忠

\_\_\_\_\_

蒋文军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21年7月7日